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除蘭花最長四年、苗木最長五年外，其他為三年，配合果樹、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u>(一) 蘭花：四年。</u></p> <p><u>(二) 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p> <p><u>(三) 其餘為三年。</u></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因應果樹、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